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台消声器、200 台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 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台消声器、200 台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本仓		联系人		彭剑刚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16 号						
联系电话	138090763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内备[2019]39 号 2019-320411-34-03-503236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130.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见表 1-1；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一览表见表 1-2；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1-3；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1-5。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6。</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扩建技改前	扩建技改后	变化量
水（m ³ /a）	1800	2710	+910	燃油（t/a）	/	/	/
电（万度/年）	8	44	+36	燃气（Nm ³ /a）	/	/	/
燃煤(t/a)	/	/	/	其它	/	/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p>							

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30 人，增加生活污水 720t/a。扩建后全厂共有职工 90 人，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t/a，其中 COD_{Cr}、SS、NH₃-N、TP、TN、动植物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50mg/L、50mg/L，接管量分别为 0.864t/a、0.648t/a、0.0864t/a、0.0108t/a、0.108t/a、0.108t/a。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5-2015），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原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及原料。

表 1-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不锈钢板	/	500t	50	散装	国内汽运
	不锈钢管	/	50t	10	散装	
	20#钢板	/	400t	40	散装	
	20#钢管	/	85t	8	散装	
	焊条	钢	20t	4	25/袋	
资源能源	水	/	1800t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电	/	8 万度	区域电网		

表 1-2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不锈钢板	/	400t	50	散装	国内汽运
	不锈钢管	/	40t	10	散装	
	20#钢板	/	320t	40	散装	
	20#钢管	/	65t	8	散装	
	焊条	钢	12t	4	25kg/袋	
水溶性涂料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钛白粉 10%、炭黑粉 5%、颜料 15%（如酚菁蓝、酚菁绿、二酮-吡咯-吡咯、铁红、铁黄等）、乙二醇 7%、异丙醇 8%、水 15%	4t	0.5	25kg/桶	国内汽运
	水性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 45%、颜料 15%（如酚菁蓝、酚菁绿、二酮-吡咯-吡咯、铁红、铁黄等）、滑石粉 10%、水 15%、异丙醇 8%、乙二醇 7%	5t	0.5	25kg/桶	国内汽运
资源能源	水	/	910t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电	/	36 万度	区域电网		

表 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丙烯酸树脂	(C ₃ H ₄ O ₂) _n	以丙烯酸系单体（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等）为基本成分，经交联成网络结构的不溶不熔丙烯酸系聚合物。 分子量：72.06；密度：1.09；沸点（℃）：116；闪点（℃）：28。 CAS：9003-01-4	易燃	有毒
碳酸钠	NaCO ₃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水纯品），味涩；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不燃	LD50：4090 mg/kg(大鼠经口) LC50：230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可燃性液体，沸点（atm,℃,101.3kPa）：82.45，熔点（atm,℃）：-87.9，相对密度（g/mL,20℃,atm）：0.7863，闪点（atm;℃）：12，燃点（atm;℃）：460，比热容（KJ/(kg·K),atm;℃,定压）：2.55，爆炸下限（%,V/V）：2，爆炸上限（%,V/V）：12，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能与醇、醚、氯仿和水混溶，能溶解生物碱、橡胶、虫胶、松香、合成树脂等多种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与水形成共沸物，不溶于盐溶液。	可燃	LD50:584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C50:3600 毫克/公斤，家兔经皮 LD50 为 16.4ml/kg
乙二醇	(CH ₂ OH) ₂	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粘度：25.66mPa.s(16℃),沸点：197.3℃，熔点：-12.9℃，密度：1.1155(20℃)，闪点：111.1℃，蒸汽压：0.06mmHg(0.06 毫米汞柱)/20℃，燃点：418℃，与水/乙醇/丙酮/醋酸甘油吡啶等混溶，微溶于乙醚，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能够溶解氯化钙/氯化锌/氯化钠/碳酸钾/氯化钾/碘化钾/氢氧化钾等无机物。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5.8ml/kg，小鼠经口 LD50=1.31-13.8ml/kg
环氧树脂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环氧树脂是指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的高分子化合物。它能与胺、咪唑、酸酐、酚醛树脂等类固化剂进行配合使用，得到的制品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绝缘性能、耐腐蚀性能、粘接性能和低收缩性能。	易燃	本身没有毒性，但常添加一些化合物改性，这些化合物属于可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
烷基苯磺酸钠	R-C ₆ H ₄ -SO ₃ Na	固体，白色或淡黄色粉末，闪点 110℃，易溶于水，易氧化，起泡力强，去污力高，易与各种助剂复配，合成工艺成熟，应用领域广泛，是非常出色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1260mg/kg

表 1-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使用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 设备	剪切	等离子切割机	120型	台	2	/
	卷板	卷板机	20×2000	台	1	/

	冲孔	冲床	63t	台	3	/
	焊接	电焊机	9000型	台	4	/
		电焊机	1000型	台	2	/

表 1-5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类型	使用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剪切	剪板机	/	台	2	/
	折弯	折弯机	/	台	2	/
	卷板	卷板机	/	台	3	
	冲孔	冲床	/	台	2	/
	焊接	电焊机	/	台	32	/
	喷漆	喷漆房	含喷漆房（6m*10m*4.5m）、晾干房（6m*5m*4.5m）各1个	套	1	/
	试验	试验设备	/	台	9	/
公辅设备		滚轮架	/	台	3	
		平台	/	个	4	
		其它	/	套	18	
环保设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000m ³ /h	套	3	
		水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20000m ³ /h	套	1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贮运工程	仓库	987.7m ²	987.7m ²	0	存放原料和成品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四，存放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0	10m ²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四，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8 万度	44 万度	+36 万度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1800m ³ /a	2710m ³ /a	+910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440m ³ /a	2160m ³ /a	+72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烟尘收集	0 套	3 套 (2000m ³ /h)	+3 套 (2000m ³ /h)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	0套	1套 20000m ³ /h	+1套 20000m ³ /h	喷漆漆雾颗粒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配套15米高1#排气筒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嘉祥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位于新北区天山路16号，主要从事生产金属类工艺品、陶瓷制品、园艺盆景等。2010年9月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嘉祥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合并公告刊登于常州市人民日报。嘉祥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合并后常州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员工约60人，年产1000台消声器。该项目《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消声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于2013年3月25日取得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在生产车间四一楼进行生产。该项目于2013年7月20日取得了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的需要，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卷板机3台、电焊机32台、剪板机2台、折边机2台、冲床2台、试验设备9台（套）、喷漆房1台（套）等；建设“年产600台消声器、200台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同步增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019年1月18日，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39号），计划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生产规模为年产600台消声器、200台水处理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600台消声器、200台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600台消声器、200台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16号；

(3) 建设单位：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扩建；

(5) 占地面积：11130.9m²；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7) 其他：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1-7，主体工程见表 1-8。

表 1-7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消声器	--	1000 台	1600 台	+600 台	2400h
2	水处理设备	--	0	200 台	+200 台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的生产车间四一楼进行生产，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河海西路；西侧为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天山路。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及配员：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 2400h。

(2) 员工人数：原有职工 60 人，本次新增 30 人，全厂定员 90 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述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消声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取得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在生产车间四一楼进行生产。并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16 号。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消声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主要内容	文件名称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消声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单位	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
	批复时间	2013 年 3 月 25 日
	验收情况	2013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原有项目原辅料

具体见表1-1，原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和原环评验收情况原辅料是一致的。

3、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1-4，原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和原环评验收情况生产设备是一致的。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经核实，原有项目目前正常运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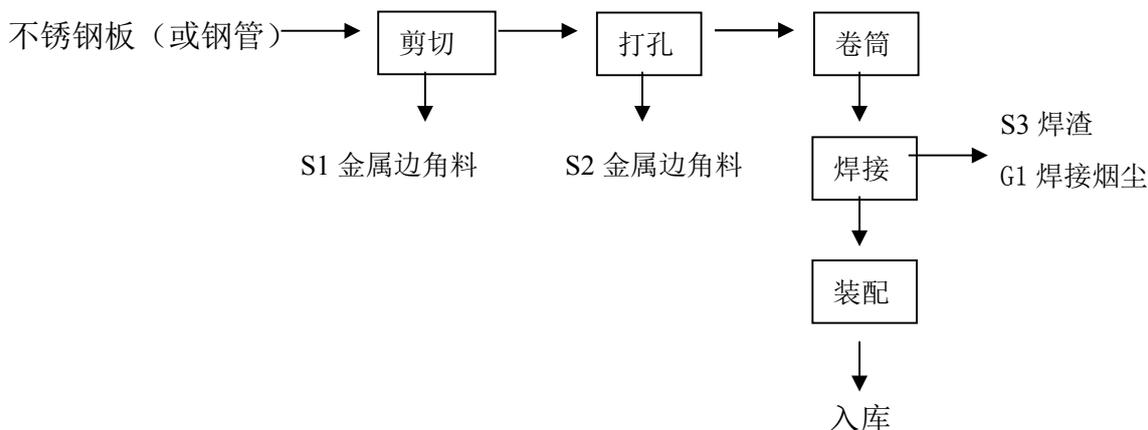


图1-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和原环评验收情况工艺流程一致，均为：

开料剪切：成品板或成品管按技术部门设计要求，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开料到相应的尺寸。在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1）。

打孔（或冲孔）：将剪切后的钢管或钢板，冲孔的放到冲床冲孔，打孔的放到钻床打孔，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2）。

卷筒：将打孔后的钢板用卷板机卷圆。

焊接：将经上述处理后的钢板和钢管，进行焊接装配，形成成品，此过程产生焊渣（S3）

和焊接烟尘（G1）。

入库：产品检查后入库。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生产废水：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员工6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h，设有食堂，无浴室和宿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生活用水量为1800 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0 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江。

原有项目目前实际水污染产生情况见表 1-9。

表1-9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接入天山路市政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长江
		SS	300	0.432	
		NH ₃ -N	40	0.0576	
		TP	5	0.0072	
		TN	50	0.072	
		动植物油	50	0.072	

（2）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有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车间四焊条使用量为20t/a，焊接烟尘排放量约为0.16t/a。

本次在原有项目焊接工段同步增加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捕集率约为85%，则各车间收集焊接烟尘0.136t/a，未被收集的为0.024t/a；净化效率为80%，则被处理0.109t/a，未被处理的为0.027t/a，则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51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产生及排放

原有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车间设计隔声能力不低于25dB（A）。经隔声后，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影响。见表1-10。

表 1-1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5.175	/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2.6	/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9	/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原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经核算，原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统计见下表1-11。

表1-11 原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烟尘	0.16	0.109	0.051	0.16
废水		排水量(m ³ /a)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	0	0.576	0.576
		SS	0.432	0	0.432	0.432
		氨氮	0.0576	0	0.0576	0.0576
		总磷	0.0072	0	0.0072	0.0072
		TN	0.072	0	0.072	/
		动植物油	0.072	0	0.07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175	5.175	0	/
		生活垃圾	9	9	0	/

7、原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执行情况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消声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于2013年3月25日取得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建设内容为消声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于2013年7月20日取得了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是一座具有 2500 余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名城，历史上有“龙城”别称。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洲平原，地跨北纬 $31^{\circ} 09' \sim 32^{\circ} 04'$ ，东经 $119^{\circ} 08' \sim 120^{\circ} 12'$ ，北靠长江、南临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

新北区地处常州市北部，北纬 $31^{\circ} 48' \sim 32^{\circ} 03'$ ，东经 $119^{\circ} 46' \sim 120^{\circ} 01'$ ，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东与江阴市相邻，西与扬中市、丹阳市接壤，南接常州市老城区。

位于常州市西北端，4E 级机场常州机场坐落境内，距沪蓉铁路 191 道口 1 公里，京杭高速 3 公里，离常州长江港 25 公里，具有优越的区域位置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16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新北区属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平均海拔高程约为5m（黄海高程）。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地貌类型属于高沙平原，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之内，出露地层为第IV纪冲积层，厚达190m，由粘土、淤泥和砾沙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下1~3m，深层地下水第一含水层水位约在地下30~50m，第二含水层约在地下70~100m。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新北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3、气象气候

新北区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夏季盛行 ESE 风，冬季盛行 NNE 风，年主导风向 ESE，频率 14%。雨季为 6~7 月份。常年平均气温 15.4°C 。年平均降雨量 1074.0mm，年平均蒸发量 1515.9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平均气压 10157mm 水柱，最高气压 10438mm 水柱，最低气压 9869mm 水柱；年均日照量 2075.8 小时；年

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24m/s。

4、水文条件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德胜河、新孟河是项目所在地的主要河流。

主要河流特征：

(1) 长江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 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km，水面宽约 500m，2010 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2020 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

据长江湖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 92600m³/s(1954 年 8 月 2 日)，最小枯季流量 4620m³/s（1979 年 1 月 31 日）。多年平均流量约 30000m³/s 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 68500m³/s、28750m³/s 和 7675m³/s。

(2) 德胜河

德胜河位于航空产业园东侧，自北向南纵贯扩展区。德胜河全长约 21.5m，园区过境长度约 3.3km，平均口宽 65m，具有行洪、引水、航运、工业取水等重要功能。根据常州市航道网规划，德胜河将由原 5 级航道提升为 3 级航道，河口宽度将拓至 70m。2020 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

(3) 新孟河

新孟河起于长江小夹江向南至京杭运河，沿线穿过常州市新北区的孟河、西夏墅、罗溪、九里等集镇，全长 21.5km，园区过境长度约 1.8km。两岸堤防按长江防洪标准设计。新孟河是湖西区引排骨干河道之一，也是常州市三大通江水道之一，202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

(4) 十里横河

西接新孟河，东连德胜河，自西向东横贯罗溪镇，全长约 9.5 公里，正常流向自西向东。

5、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

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田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新北区按功能分为高新分区、新龙分区、新港分区、孟河分区、空港片区等五个分区。其中高新分区西起德胜河，东至青洋路，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城北干道和新机场路。本项目拟建地属于高新分区。

高新分区位于常州市的北部，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中心逐步扩展形成。随着常州市政府迁入高新分区，体育中心与博物馆等一批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高新分区将建成为：常州市政治中心、城市北部商贸文化副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宜人的现代化新城。高新分区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分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规划总用地46.4平方公里。区内工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门类为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对环境无污染的生物、制药等。该区经过10余年的发展，城市框架已基本形成，主要道路已经建成，用地功能分区清晰，总体布局为“一心、二轴、三片、五区”。“一心”：位于黄山路与城北干道交叉口的西北侧，以行政中心为核心，与周边商业服务设施、文化设施和体育中心等形成城市北部市级公建中心；“二轴”：通江路公共服务轴—通江路两侧布置商业、金融、办公等大型公共设施；城北干道景观轴—沿城北干道两侧主要以布局办公、商业与公园绿地等，打造通往常州机场的城市景观性干道；“三片”：三个居住片区—高新居住片区、飞龙居住片区、薛家居住片区；“五区”：高新技术产业东区—高新分区内，龙江路东侧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西区—高新分区内，龙江路西侧工业用地；现代旅游休闲区—主要指中华恐龙园及周边的旅游休闲有底；研发科教区—主要指软件园及其周边高校；龙虎塘道口市场区—主要指沪宁高速公路与通

江路交叉口的市场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厂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东侧天山路已有城市污水管网，与常州市江边污水厂相通。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以北，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华山路以西。占地面积44公顷，约716亩，规划服务范围50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10万，是常州市实施污水排江工程的核心工程。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A²/O(MUCT)工艺，一期10万m³/d，于2005年10月建成；二期10万m³/d，已于2009年年底竣工通水；三期10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于2011年底投入使用。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30万m³/d，处理余量约为10万m³/d。

供电：根据常州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当地供电电网情况，提供本项目一路35kV电源，由新北区变电所向本工程变电所供电。

供热：常州广达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总供热能力为200t/h，平均供热能力为110t/h，尚有50t/h的供热余量。

供水：本项目水源由城市自来水供给。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地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噪声功能区标准。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2-1 及附图 4。

表 2-1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注：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产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 14.1km；距新龙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 8.7km。

因此，项目不在上述常州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能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②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③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漆、晾干工序。喷漆工段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工段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作业时，引风机开启，调漆、喷漆经水帘与晾干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表2-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一、（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喷漆晾干房处于微负压全密闭状态，设置整体换风，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了有效收集	符合
一、（二）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3、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收集率达到90%，净化处理率可达到90%，满足其他行业不低于75%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2.8-3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放的VOCs在常州新北区关闭的企业内平衡。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套了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处理。与上述工作方案要求相符。

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

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本项目 VOCs 产生工段为喷漆与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抽风换气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并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涂料进行表面喷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该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天山路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1) 引用项目

pH、COD、NH₃-N、TP。

(2) 地表水引用断面设置

项目所在地属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长江。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CQHH190049，引用《常州市雷美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对长江 2 个监测断面（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具体位置详见表 3-1 及附图 8。

表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引用项目	环境功能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河道中央	pH、COD、NH ₃ -N、TP	II 类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常州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2。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污染指数、超标率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各引用断面结果汇总 (mg/L)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引用因子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W1	2018.6.25	第一次	8.14	10	0.366	0.083
		第二次	8.16	11	0.364	0.083
	2018.6.26	第一次	8.26	12	0.421	0.076
		第二次	8.24	13	0.423	0.079
	2018.6.27	第一次	8.33	13	0.411	0.078

		第二次	8.31	12	0.412	0.083
W2	2018.6.25	第一次	8.19	11	0.395	0.080
		第二次	8.17	12	0.392	0.082
		第一次	8.30	14	0.386	0.088
	2018.6.26	第二次	8.27	13	0.389	0.083
		第一次	8.35	15	0.449	0.084
	第二次	8.33	14	0.455	0.086	
标准值	II类		6~9	15	0.5	0.1

表 3-3 评价结果汇总 (浓度: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8.14~8.33	10~13	0.364~0.423	0.076~0.083
	污染指数	0.57~0.665	0.67~0.87	0.728~0.846	0.76~0.83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8.17~8.35	11~15	0.386~0.455	0.08~0.088
	污染指数	0.585~0.675	0.73~1	0.772~0.91	0.8~0.88
	超标率(%)	0	0	0	0

由表 3-3 可知, 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等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纳污河道长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引用数据三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的是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实测数据, 时间为本年度的,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引用 1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断面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因此, 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真实、可靠、有效。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项目所在其余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4。

表 3-4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时段	1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时段	41	40	0.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时段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时段	47	35	0.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5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 分位数	170	160	0.0625	超标

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5 倍、0.04 倍、0.34 倍、0.06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

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二）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 点，位于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NE、2300m），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CQHH190049。引用《常州亚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对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3-5 及附图 1。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点位置

序号	引用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m)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G1	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NE	23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

（2）引用项目

引用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的气象资料，包括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和气压。

（3）引用时间和频次

G1：2018.7.23~2018.7.29 引用 7 天。

G2：连续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4 次（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一次值），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4）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6。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数据 (mg/m³)

编号	采样日期	时间	非甲烷总烃
G1 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2018.7.23	02:00-03:00	0.78
		08:00-09:00	1.16
		14:00-15:00	0.76
		20:00-21:00	1.12
	2018.7.24	02:00-03:00	0.79
		08:00-09:00	0.68
		14:00-15:00	0.65
		20:00-21:00	1.06
	2018.7.25	02:00-03:00	0.70
		08:00-09:00	0.62
		14:00-15:00	0.43
		20:00-21:00	0.34
	2018.7.26	02:00-03:00	0.77
		08:00-09:00	0.82
		14:00-15:00	0.49
		20:00-21:00	0.47
	2018.7.27	02:00-03:00	0.46
		08:00-09:00	0.30
		14:00-15:00	0.54
		20:00-21:00	0.36
2018.7.28	02:00-03:00	0.76	
	08:00-09:00	0.76	
	14:00-15:00	0.51	
	20:00-21:00	0.68	
2018.7.29	02:00-03:00	0.81	
	08:00-09:00	0.79	
	14:00-15:00	0.51	
	20:00-21:00	0.48	

表 3-7 评价结果汇总 (mg/m³)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30~1.16	2.0	0	/	/	/

根据表 3-7 可以看出，本次环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

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29 日对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1）监测布点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功能区类别
N1	厂界外东侧	3 类
N2	厂界外南侧	3 类
N3	厂界外西侧	3 类
N4	厂界外北侧	3 类

（2）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4）监测时间及频次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1.17~2019.1.19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夜间各 1 次。

（5）监测工况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形成年产 1000 台消声器的生产规模，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度为一班制。

（6）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或 4 类标准。

(7) 评价方法：采用与评价标准对比的方法进行评价。

(8) 监测结果及评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1.17~2019.1.19 的现场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9。

表 3-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4 类	2019.1.17-2019.1.18	55.9	达标	47.3	达标
		2019.1.18-2019.1.19	56.3	达标	46.9	达标
N2 南厂界外	3 类	2019.1.17-2019.1.18	57.0	达标	47.7	达标
		2019.1.18-2019.1.19	56.8	达标	47.3	达标
N3 西厂界外	3 类	2019.1.17-2019.1.18	56.6	达标	46.5	达标
		2019.1.18-2019.1.19	57.4	达标	47.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4 类	2019.1.17-2019.1.18	56.1	达标	47.2	达标
		2019.1.18-2019.1.19	56.0	达标	46.6	达标

由表 3-9 可见，西侧、南侧厂界监测点位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北侧厂界监测点位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类别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绿地世纪城	SW	1800	3500	居民区	GB3095-2012 二类
	绿都万和城	S	1700	2800	居民区	
	前桥小区	SE	999	2200	居民区	
	尚枫澜湾	SE	1400	1230	居民区	
	天山花园	SW	2200	1500	居民区	
	泰山一村	SE	1700	562	居民区	
	泰山二村	SE	1700	450	居民区	
	新城御景湾	SE	2300	1200	居民区	
	天逸城	NW	1800	1650	居民区	
	顺园新村	NW	2400	2100	居民区	
水环境	澡港河	E	1680	小河	工业、农业	GB3838-2002 IV类
	长江	NE	15990	大河	工业、农业	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工业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环境	周边 6km ² 范围	/	/	/	/	GB/T14848-1993 中相应标准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 通道维护区	W	二级管控区 14.1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龙生态公益林	NE	二级管控区 8.7km		水土保持	

备注：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没有分散式居民水井，周边居民均使用自来水作为饮用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值。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参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μ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均值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O ₃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
			CO	/	4	1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TVOC	0.6 mg/m ³ (8小时平均值)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道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I类	pH	—	6~9
			COD	mg/L	15
			氨氮	mg/L	0.5
			总磷	mg/L	0.1

(3) 声环境

本项目西、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东、北厂界分别为天山路和河海西路,执行4a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东、北厂界		4a类	dB(A)	70	55

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中表面涂装 烘干工 艺 表5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50		1.5		2.0

项目设食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详见表4-5。

表 4-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设施最低去除率(%)
项目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	2.0	75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6。

表4-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厂界分别为天山路和河海西路，执行 4a 类标准，见表 4-7。

表4-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东、北厂界		4a类	dB(A)	70	55

(5)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作为控制因子向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获得，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建议申请量：颗粒物 0.170t/a、VOCs0.1215t/a。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 720t/a，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 COD_{Cr}、SS、NH₃-N、TP 和动植物油的管理量分别为 0.288t/a、0.216t/a、0.0288t/a、0.0036t/a、0.036t/a、0.036t/a。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_{Cr}、NH₃-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_{Cr}、NH₃-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需在区域内实现点对点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2、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m³/a，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申请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1.701	1.531	0.170	0	0.170	+0.170	0.170
	VOCs	/	/	1.215	1.0935	0.1215	0	0.1215	+0.1215	0.12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1440	720	0	720	0	2160	+720	2160
	COD	0.576	0.576	0.288	0	0.288	0	0.864	+0.288	0.864
	SS	0.432	0.432	0.216	0	0.216	0	0.648	+0.216	0.648
	氨氮	0.0576	0.0576	0.0288	0	0.0288	0	0.0864	+0.0288	0.0864
	总磷	0.0072	0.0072	0.0036	0	0.0036	0	0.0108	+0.0036	0.0108
	TN	0.072	/	0.036	0	0.036	-0.072	0.108	+0.108	0.108
	动植物油	0.072	/	0.036	0	0.036	-0.072	0.108	+0.108	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0	/	6.36	6.36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	4.931	4.93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4.5	4.5	0	0	0	0	/

注：①漆雾以粉尘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消声器和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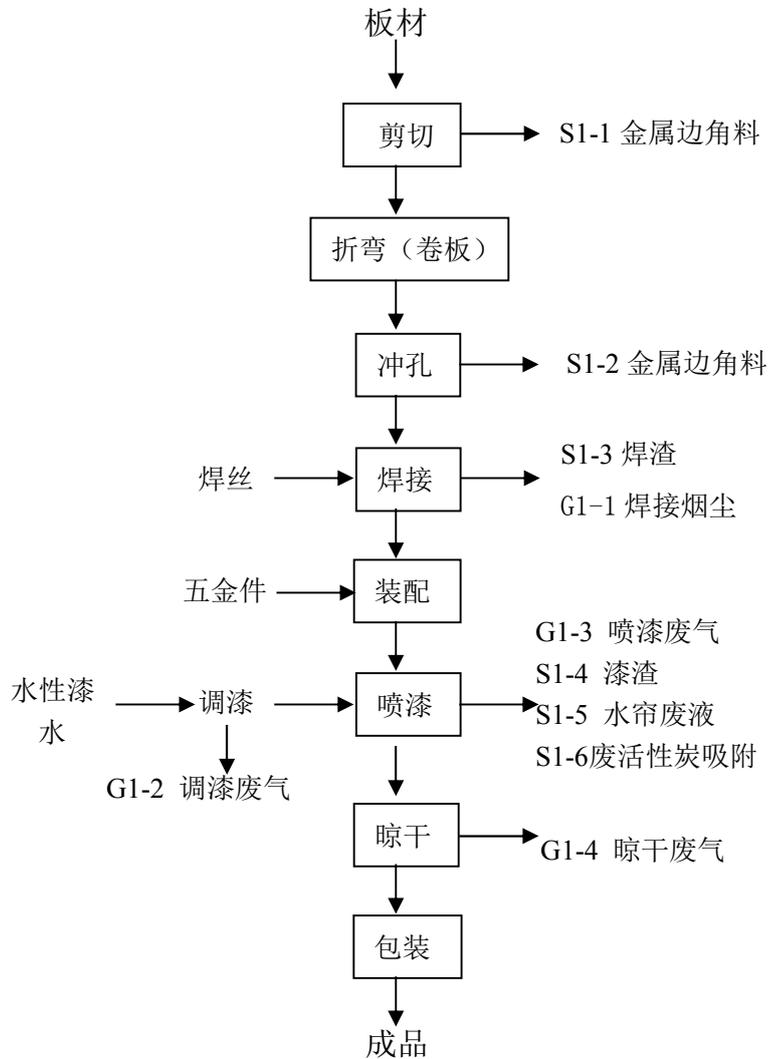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剪切：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和剪板机将板材按照设计图形裁剪成需要的形状；切割时有切割粉尘产生，因粉尘产生量极少，故不对切割粉尘进行定量分析，剪板时有噪音和金属边角料产生（S1-1）。

折弯（卷板）：用折弯机把金属件折弯，用卷板机把钢板卷圆，以便于后道的焊接工序。折弯时有噪声产生。

冲孔：将剪切后的钢管和钢板，放到冲床上冲孔，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

焊接：将经上述处理后的钢板和钢管，进行焊接，形成产品本体，此过程产生焊渣（S1-3）和焊接烟尘（G1-1）

装配：将外购零部件与工件组装后即为半成品。

调漆：喷漆前需自行将水性底漆和水、水性面漆和水分别按照指定比例进行调漆，该调漆位于喷漆房中进行，产生调漆废气（G1-2）。

喷漆：将组装的半成品人工搬运至喷漆房内。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喷漆顺序依次为底漆、面漆，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半成品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漆料利用率约 70%，30%的未涂着涂料逸散形成漆雾。水性漆的涂着部分主要是漆中的固份，漆中的有机助剂挥发。喷漆房喷漆过程中保持负压状态（-10Pa），喷漆房内有进、送风系统，喷漆房保持关闭状态，待喷漆工作完成后先将喷漆房内废气抽净后再开启喷漆房进行下一批次的喷漆作业。水性漆喷漆工序为间断运行，每天运行 4 小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G1-3）、漆渣（S1-5）、水帘废液（S1-6）、废活性炭（S1-7）。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喷漆房，其尺寸为 6m×10m×4.5m，设置一个喷漆台，喷漆台设置一套水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水槽循环池水量为 2m³，每年完全更换一次，平时只添加，定期撇漆渣。

晾干：喷漆完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干。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晾干废气G1-4。

包装：最后对产品进行包装成为成品。

喷枪清洗：每天喷漆作业完成后，喷枪需清洗，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水对喷头进行清洗，清洗完后浸入清水中。清洗废水用于调漆用水。

物料平衡、水平衡：

物料投入-产出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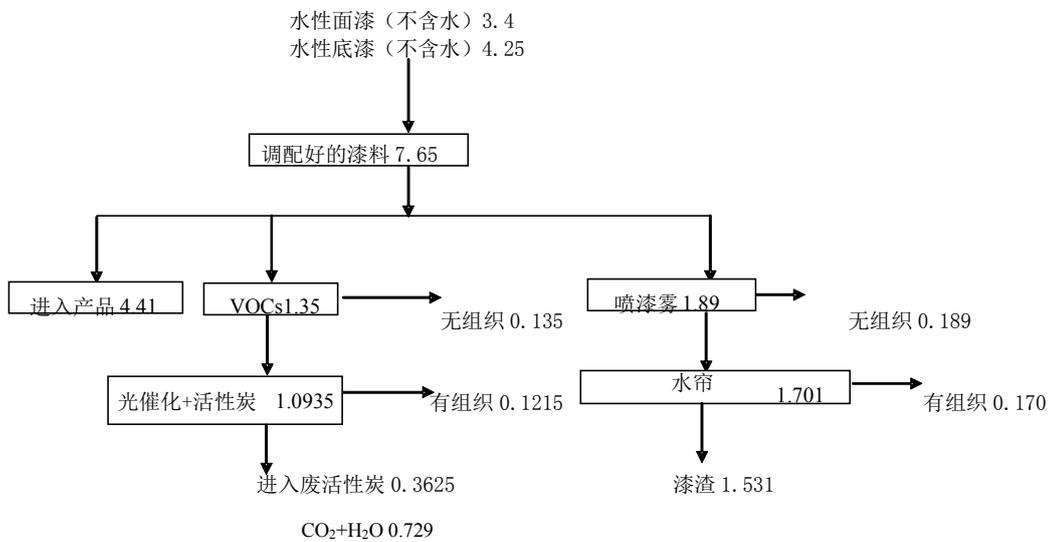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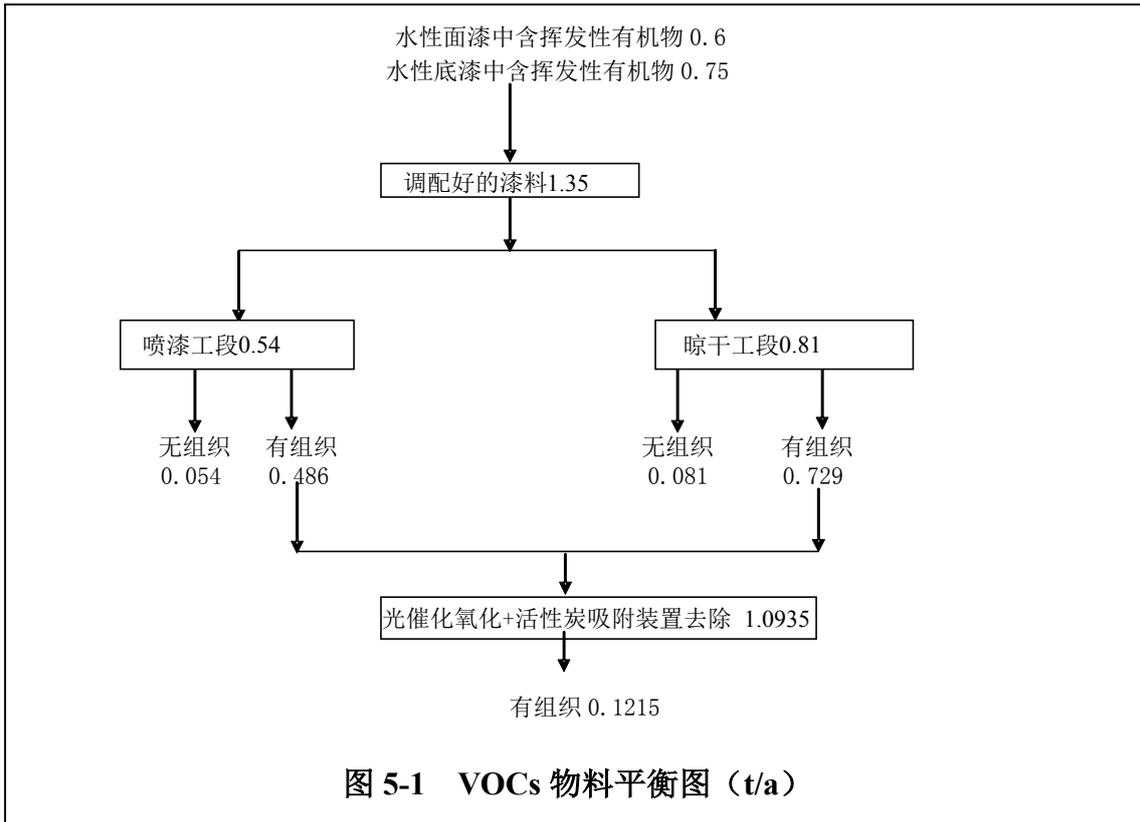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5-1~5-2， VOCs 平衡见图 5-1~图 5-2。

表 5-1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水性面漆(不含水)	3.4	4.41	漆雾： 有组织 0.170 无组织 0.189 有机废气： 有组织 0.1215 无组织 0.135 CO ₂ +H ₂ O 0.729	0	活性炭吸附 0.3645 漆渣 1.531
水性底漆(不含水)	4.25				
合计	7.65	7.65			

表 5-2 VOCs 物料平衡表 (t/a)

有机物名称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产品	废水	废气	固废
VOCs	水性面漆	0.6	0	0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1215； 无组织 0.135； CO ₂ +H ₂ O 0.729	活性炭吸附 0.3645
	水性底漆	0.75				
	合计	1.35	0	0	0.9855	0.3645
			1.35			



水平衡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需要将外购的水性漆与自来水按 8:9 的比例配置而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本项目水帘年用水量 4.5t/a，循环使用，损耗约 2.5t/a，每年更换一次，产生水帘废液 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性漆与水配比约 8：9，水性漆调配过程中需要用水约 10 t/a，该部分水在晾干过程挥发损耗。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量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 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720	CODCr	400	0.288	/	COD	400	0.288	常州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SS	300	0.216	
		NH ₃ -N	40	0.0288		NH ₃ -N	40	0.0288	
		TP	5	0.0036		TP	5	0.0036	
		TN	50	0.036		TN	50	0.036	
		动植物油	50	0.036		动植物油	50	0.0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量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 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2160	CODCr	400	0.864	/	COD	400	0.864	常州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
		SS	300	0.648		SS	300	0.648	
		NH ₃ -N	40	0.0864		NH ₃ -N	40	0.0864	
		TP	5	0.0108		TP	5	0.0108	
		TN	50	0.108		TN	50	0.108	
		动植物油	50	0.108		动植物油	50	0.108	

厂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地块内分别设有雨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收集管网，设置雨水总排放口和污水总排放口各一个。

2 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漆雾颗粒（G1-2、G1-3、G1-4）。

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后与晾干有机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工艺在水帘式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利用率约 70%，其余 30%水性漆形成过喷漆雾。

由于喷漆作业期间保持喷漆房内密闭，过喷漆雾在送风机及抽风机的作用下抽至水帘吸附，漆雾捕集率为 90%，其中固体树脂颗粒和包裹着的部分有机助剂被溶解分散在喷漆循环水吸附，去除率为 90%，而大部分有机助剂挥发出来，采用送风机和抽风机收集有机废气，捕集率 90%，捕集后的废气经配置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至 15m 高的 1#排气筒集中排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率为 90%（其中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为 60%，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75%）。

（1）调漆废气（G1-2）

本项目调漆工段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按照水性漆中挥发组分（乙二醇、异丙醇）的10%计算。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135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1215t/a。调漆房的调漆废气连接至喷漆线废气治理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喷漆废气（G1-3）

喷漆废气：本项目喷漆工段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按照水性漆中挥发组分（乙二醇、异丙醇）的 30%计算。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405t/a，有组织捕集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3645t/a。水性漆利用率约 70%，其余 30%水性漆形成过喷漆雾，产生漆雾 1.89t/a，其中有组织捕集漆雾量为 1.701t/a，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170t/a。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为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组分的 30%。

（2）晾干废气（G1-4）

本项目晾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按照水性漆中挥发组分（乙二醇、异丙醇）的 60%计算。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81t/a，有组织捕集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729t/a。

（3）喷枪清洗废气

由于喷枪清洗是采用水洗，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故不单独计算，合并喷漆废气中。

食堂油烟：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使用液化气，液化气为清洁能源，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量小，不进行评价。

2.2 无组织废气

（1）烟尘（G1-1）：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1-1），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经验数据，焊接过程的发尘量为 5~8g/kg(取 8g/kg)，该工段焊丝使用量为 1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96t/a，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捕集率约为 85%，净化效率为 80%，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31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漆雾颗粒（G1-2'、G1-3'、G1-4'）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9t/a，无组织捕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35t/a。本项目水性漆用量较少，水性漆仓库的漆桶全是密封保存，所以储存区不会有有机废气挥发。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5-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放量 m³/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m	m	℃	
1#	20000	调漆、喷漆、烘干	VOCs	50.6	1.013	1.215	水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1	0.101	0.1215	50	1.5	15	0.8	25	间歇 1200h
			颗粒物	70.9	1.418	1.701		90	7.1	0.142	0.17	120	3.5				

注：1、喷漆时间按一天8小时计算，约1200h/a；晾干工作时间按照一天4小时计算，约1200h/a。
2、VOCs 的量包含有乙二醇、异丙醇的量。漆雾以粉尘计。

表5-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四	0.285	0.065	0.22	79×42	4.5
VOCs		0.135	0	0.135		

表5-5-2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四	0.445	0.174	0.271	79×42	4.5
VOCs		0.135	0	0.135		

2.3 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喷漆经水帘过滤去除漆雾后和自然晾干废气一并送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后，通过 1#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焊接烟尘、未捕集到的调漆废气、未捕集到的喷漆废气、未捕集到的晾干废气。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解决。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 5-6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所在车间名称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车间四	剪板机	2	82	27 (N)
	折弯机	2	85	23 (E)
	卷板机	3	85	55 (W)
	冲床	2	85	42 (W)
	风机	1	82	32 (W)

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尽量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心地带，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震动大的设备及高噪声源设备可安装在厚重的混凝土基座上，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筑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排放情况：项目噪声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后，传至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排放标准。

4 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1) 边角料 (S1-1、S1-2)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按工件用量的 0.5% 计，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工件量为 825t，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大约为 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中，水性漆桶均采用 25kg 的包装桶包装，产生废包装桶 360 只，按每只包装桶平均 1kg 计，产生废原辅料包装桶 0.36 吨，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S1-4)

焊接过程产生焊渣，约 2t/a，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漆渣 (S1-5、S1-8)

喷漆工序会产生漆渣，根据水性漆中固态组分量、上漆率和漆雾等数据核算，本项目全年漆渣产生量约为 1.531t/a。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水帘废液 (S1-6)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喷漆循环水池，位于喷漆室。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2m³，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漆废液定期更换。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年更换喷漆废液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S1-7)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及物料平衡计算结果，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3645t/a，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35%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1.4t/a，活性炭颗粒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次装填量为 0.25t，密度取 450kg/m³，则填充体积为 0.556m³，活性炭年用量约 1.04t，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约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每年清运一次。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d，一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定厂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6。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5-7。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8。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5-9。

建设单位建设 1 个 10m² 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车间四，危险固废堆场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空间，底部为混凝土结构并加铺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入口设置混凝土围堰，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防淋、防渗、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还应保持通风；危险废物应及时运出厂区，不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长期堆存。

表 5-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加工	固态	废金属	4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钢	2	√	
3	废原料桶	日常生产	固态	沾有水性漆	0.36	√	
4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1.531	√	
5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水	2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1.4	√	

表5-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加工	固态	废金属	是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4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钢		/	/	/	2
3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日常生产	固态	沾有水性漆		/	/	/	0.36
4	废漆渣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吸附了漆渣的吸附棉		T/I	HW12	900-252-12	1.531
5	水帘废液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水		T	HW09	900-007-09	2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1.4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半固	/		/	/	/	4.5

	圾								
--	---	--	--	--	--	--	--	--	--

表5-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水帘废液	HW09	900-007-09	2	废气治理	液态	有机溶剂、水	有机溶剂	每年	T	桶装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531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吸附了漆渣的吸附棉	漆渣	每6个月	T/I	桶装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3个月	T	桶装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水帘废液	HW09	900-007-09	车间四	10	桶装加盖密封	2	12个月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加盖密封	1.531	12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密封	1.4	12个月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技改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漆渣、废原料桶、水帘废液、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集中在指定场所和容器内，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

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厂内设置1个危险固废仓库，面积为10m²，位于生产车间四内，其余均不设危险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罐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生产车间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建设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 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本项目共设置一个10m²的危废库房，位于生产车间四，足够厂内危废堆放，并且做好“三防”措施。

4.4 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修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1#排气筒	VOCs	50.6	1.215	5.1	0.101	0.1215	大气
		颗粒物	70.9	1.701	7.1	0.142	0.17	
	无组织	颗粒物	/	0.285	/	/	0.22	
		VOCs	/	0.135	/	/	0.135	
废水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长江
	生活污水	COD	720	400	0.288	400/50	0.288/0.036	
		SS		300	0.216	300/10	0.216/0.007	
		NH ₃ -N		40	0.0288	40/5	0.0288/0.004	
		TP		5	0.0036	5/0.5	0.0036/0.0004	
		TN		50	0.036	50/15	0.036/0.011	
		动植物油		50	0.036	50/1	0.036/0.001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4	0	4	0		
		废原料桶	0.36	0	0.36	0		
		焊渣	2	2	0	0		
	危险固废	废漆渣	1.531	1.531	0	0		
		水帘废液	2	2	0	0		
		废活性炭	1.4	1.4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噪声	噪声源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防治后等效声级 dB (A)		排放情况			
	剪板机	82	55		达标排放			
	折弯机	85	55		达标排放			
	卷板机	85	50		达标排放			
	冲床	85	50		达标排放			
	风机	82	55		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红线区保护区域内，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结合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装修等施工活动，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接管量为 720m³/a。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满足接管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污水收集范围，目前管网已敷设完毕。污水厂现日处理能力设计规模已达到 30 万 m³/d，目前接管水量约 23 万 m³/d。本项目接入污水厂污水量较小，约 2.4m³/d，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龙路以北、338 省道以南、藻江河以西、长江

路以东区域，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采用 MUCT 工艺，MUCT 工艺是 A²/O 工艺的改良型，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尾水排入长江，其尾水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影响小。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7-2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h 平均	300	
	小时平均	/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户)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绿地世纪城	-1600	-825	35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1800
绿都万和城	0	-1700	2800	居民区		S	1700
前桥小区	261	-964	2200	居民区		SE	999
尚枫澜湾	601	-1264	1230	居民区		SE	1400
天山花园	-1100	-1905	1500	居民区		SW	2200
泰山一村	1500	-800	562	居民区		SE	1700
泰山二村	1200	-1204	450	居民区		SE	1700
新城御景湾	1600	-1652	1200	居民区		SE	2300
天逸城	-1100	1425	1650	居民区		NW	1800
顺园新村	-1300	2017	2100	居民区		NW	2400

(3)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4 °C
最低环境温度		-9.2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污染源调查

以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预测，故全厂污染源调查见下表：

表 7-4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³/h)			

1# 排 气 筒	119.936679	31.832903	6	15	0.8	25	20000	VOCs	0.1215	t/a
								颗粒物	0.17	t/a

表 7-5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四	119.936900	31.832695	6	79	42	4.5	颗粒物	0.271	t/a
							VOCs	0.135	t/a

(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点源	1#	VOCs	1.2	1.48E-02	1.23	/
		颗粒物	0.45	1.68E-02	3.72	/
面源	生产车间四	颗粒物	0.9	5.77E-02	6.41	/
		VOCs	1.2	2.92E-02	2.43	/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正常排放情况下, 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6.41\%$ ($1>P_i<10\%$), 项目不属高耗能项目, 且评价范围内不存在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故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各污染源的最大地面占标率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 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 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污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VOCs	5.1	0.101	0.1215
		颗粒物	7.1	0.142	0.17
合计		VOCs	/		0.1215
		颗粒物	/		0.17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四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271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0	0.135
合计		颗粒物	/		0.271
		VOCs	/		0.135

(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r (m)	Q_c (kg/h)	L (m)
车间四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32.5	0.113	13.113
	VOCs	2.6	470	0.021	1.85	0.84	1.2	32.5	0.056	5.23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四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车间四为界设置 100 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3、噪声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3)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5-5。

(4)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7-1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昼间dB(A)				超标情况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东厂界	50.0	56.3	57.2	70	达标
南厂界	52.2	57.0	58.2	65	达标
西厂界	50.3	57.4	58.2	65	达标

北厂界	48.1	56.1	56.7	70	达标
-----	------	------	------	----	----

备注：噪声本底值选取 2019 年 1 月 17~1 月 18 日的噪声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上表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包括：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漏、雨淋及风吹飘散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罐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调漆、喷漆、晾干干有机废气、漆雾颗粒	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后与喷漆晾干有机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无组织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入天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焊渣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经预测，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或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污染治理投资和环保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VOCs、颗粒物	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后与喷漆晾干有机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0m ³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3	
		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漆雾颗粒	加强车间内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入天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5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20m ²) 危险固废仓库(10m ²) 合理处理处置	/	1	
	危险废物	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纤维				
		生活垃圾				
	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设置紧急出口，配置消防栓等安全设施，雨水口设置阀门，编制应急预案		1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VOCs、颗粒物在新北区区域内平衡。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车间四为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10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在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9.1 环境管理

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

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2:

表9-2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浓度 mg/l	速率 kg/h				
废水	生活污水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720	720	/	/
			400		400	/	0.288	0.288	0.288	0.288
			300		300	/	0.216	0.216	/	0.216
			40		40	/	0.0288	0.0288	0.0288	/
			5		5	/	0.0036	0.0036	0.0036	/
			50		50	/	0.036	0.036	/	0.036
			50		50	/	0.036	0.036	/	0.036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VOCs	5.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50	1.5	0.1215	0.1215	/
			颗粒物	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120	3.5	0.17	0.1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1.0	/	0.22	/	/
			VOCs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0	/	0.135	/	/
	噪声	L _{Aeq}	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或4类	昼 65dB (A) /昼 70dB (A)		/	/	/
固废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合理处理	/	渗漏, 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0	/	/	
	废原	处置	/				0	/	/	

	料桶						
	焊渣		/		0	/	/
	废漆渣	危废库房 贮存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		0	/	/
	水帘 废液		/		0	/	/
	废活 性炭		/		0	/	/
	生活 垃圾	环卫清运	/		0	/	/

9.1.2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1) 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井，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本项目雨水流入附近大坝河道后汇入长江。

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压力输送，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2) 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 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于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9.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营运期的污染物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①废水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因子 pH、COD_{Cr}、NH₃-N、TP、SS、TN、动植物油。

②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排气筒设置1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次;

监测因子:根据各排气筒排污特征确定监测因子,同时监测烟气量。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3。

表9-3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1#	颗粒物、VOCs	15m	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一般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高度 1.5m 至 15m)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只设 1 个；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③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Ld、Ln。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9-4。

表9-4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TN、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VOCs	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	颗粒物、VOCs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16 号，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站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钢结构件、钣金件、热处理设备、阻尼器、噪声控制设备、冶金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烟气净化除尘设备、变压器充氮保护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修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的需要，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卷板机 3 台、电焊机 32 台、剪板机 2 台、折边机 2 台、冲床 2 台、试验设备 9 台（套）、喷漆房 1 台（套）；建设“年产 600 台消声器、200 台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同步增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019 年 1 月 18 日，常州市江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39 号），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台消声器、200 台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16 号，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数为 300 天，1 班制，年工作时数 2400h，预计于 2019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39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1-34-03-503236；项目为“年产 600 台消声器、200 台水处理设备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本项目为消声器、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

3、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16号,周围30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的产业定位,区内工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门类为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对环境无污染的生物、制药等,禁止发展钢铁、冶金、铸造、印染、化工等有污染的工业,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该规划的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常国用(2010)第变043423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工业生产,在原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改变用地性质。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后与喷漆晾干有机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天山路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的产生量为720m³/a(2.4m³/d),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常州市江边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纳污河道长江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3) 噪声：经预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4) 固废：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10-1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原有项目环评排放量	批复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烟尘	/	/	1.701	1.531	0.170	0	0.170	+0.170	0.170
	VOCs		/	1.215	1.0935	0.1215	0	0.1215	+0.1215	0.12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1440	720	0	720	0	2160	+720	2160
	COD	0.576	0.576	0.288	0	0.288	0	0.864	+0.288	0.864
	SS	0.432	0.432	0.216	0	0.216	0	0.648	+0.216	0.648
	氨氮	0.0576	0.0576	0.0288	0	0.0288	0	0.0864	+0.0288	0.0864
	总磷	0.0072	0.0072	0.0036	0	0.0036	0	0.0108	+0.0036	0.0108
	TN	0.072	/	0.036	0	0.036	-0.072	0.108	+0.108	0.108
	动植物油	0.072	/	0.036	0	0.036	-0.072	0.108	+0.108	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0	/	6.485	6.48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	4.931	4.93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4.5	4.5	0	0	0	0	0

注：①漆雾以粉尘计。

5、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较先进，采用成熟工艺，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在国内比较先进，使用对环境危害较小的水性漆，项目对生产过程控制严密。项目营运后生产废水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见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6、总量控制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作为控制因子向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获得，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2) 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 720t/a，进常州市江边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 COD_{Cr}、SS、NH₃-N、TP 和动植物油接管量分别为 0.288t/a、0.216t/a、0.0288t/a、0.0036t/a、0.036t/a、0.036t/a。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_{Cr}、NH₃-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_{Cr}、NH₃-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需在区域内实现点对点平衡。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都会对其所在区域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期项目筹建处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排污定期报告制度、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同时定期进行环境检测,及时了解该项目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因此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到位,监测计划合理可行。

7、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全厂对生产车间四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充分注意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制约和协调,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新北区高新分区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土地证及房权证；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